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申112上74字第1130001402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李忠一之113年3月5日下午2時30分於本院民事第15法庭準備程序通知書1件、上訴人113年1月26日民事補充上訴理由二狀繕本1件、113年1月5日及113年1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各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上字第74號陳薇因與李忠一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應送達李忠一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二庭

書 記 官 蔡明潔

